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謝孝宇（即陳銓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,6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朱鈴玉